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110 學年度研究教師遴聘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110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學及輔導工作，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署服務群工作圈研究教師，協助服務群工作圈運作、教材檢視與開發、課綱推動；行政協調、合作及諮詢服務，提升服務群科教學及輔導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工作圈受委辦學校)

四、遴選員額

擇優錄取兼任研究教師3-4人為原則。

五、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表現優異之種子教師、服務年資達五年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課程中心推薦者。
- (二)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具服務群工作圈工作小組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經工作圈推薦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三)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服務年資達五年以上之，設有服務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經學校推薦者。

六、兼任研究教師工作任務

- (一)輔助各學校推動同領域/不同領域教師專業社群。
- (二)協助工作圈相關事務。

七、遴選標準及方式

- (一)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23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推薦表請至服務群工作圈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orkcircle.aide.gov.tw/index.php>)，以 A4格式印製。

1、附件資料：

(1)相關證書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

(2)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例：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2、請備妥表件後以掛號郵寄至「360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25號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工作圈)收」。

聯絡電話:037-266498分機508、509。

(三)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服務群工作圈辦理初步審查。

八、遴選標準及方式

(一)遴選標準

- 1.具擔任服務群工作圈研究教師之專業素養（特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服務群領域/科目知能、課程設計與調整及教材編製能力、熟悉教學方法與策略等）。
- 3.社會技能（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能力）。

(二)遴選方式

- 1.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 2.遴選採書面審查（佔30%）、**面談**（每人10-15分鐘，佔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3.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三)遴選作業

研究教師遴選相關資訊（例：面談日期、時間、地點及錄取名單等）於服務群工作圈網站公告，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九、聘期

(一)研究教師聘至**111年7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前項續聘，得由工作圈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團隊予以評議。

(三)研究教師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得予解聘。

十、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1. 兼任研究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四節，並得以部分時間公假

支援方式，執行服務群工作圈業務。

2. 兼任研究教師未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依規定得領取相關酬勞。

(二)義務

1. 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服務群工作圈辦理之培訓。

2. 應出席所指派之工作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一、獎勵方式

(一) 兼任研究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以執行任務。每週減授課節數 4 節，以 20 週計，減課補助每節 400 元，由國教署專案補助該兼任研究教師原服務學校。

(二) 國教署補助研究教師之所屬學校，按研究教師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伍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三) 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其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由國教署於學年度結束時，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學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十二、附則

(一) 研究教師之出勤，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執行任務之差旅費、住宿費，依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出席國教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及會議，需實際參與，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三) 研究教師至學校執行任務工作，不得支領鐘點費，惟研究教師倘因其專業受邀至其他單位擔任講座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其假別應為個人事假、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如其他單位之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補助，依規定應屬內聘講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圈110學年度研究教師推薦表

■推薦單位：☐服務群工作圈 ☐第 課程中心 ☐服務學校

●受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 片 黏 貼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手機)：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特殊教育 教師證書字號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如教學組長3年)		相關證照字號	
學 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108 學年度 四 條_____款
進修學分				107 學年度 四 條_____款
				106 學年度 四 條_____款
				105 學年度 四 條_____款
				104 學年度 四 條_____款
曾參與工作圈 課程中心相關 工作，無則免填。				
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推 薦 理 由	(由推薦學校填寫)				
受薦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 章		校長簽章	